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4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雪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283萬1,59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萬3,4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弘毅